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7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9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徐馨英
案由	聲請人為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 1 字第15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 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 3 憲裁字第1473號裁定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僅執其主觀意 見，對確定終局判決已論斷之事項再予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 其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 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79號徐馨英聲請案